

附件 59：軍事單位使用特種信箱規定事項

## 軍事單位使用特種信箱規定事項

國 防 部 4 7 年 1 2 月 5 日  
(47)利分字第182號令公布

第 1 條：為便利軍事單位通信確保機密起見，特訂本規定事項。

第 2 條：國軍獨立營以上各級單位得設置特種信箱，由所隸各軍（總）司令部（或戰區指揮機構）主動或依據其所屬之請求填具詳情表（如附式 1），寄請駐在地區軍郵管理處編發特種信箱號碼。

第 3 條：各軍郵管理處，接到詳情表後，如查核手續相符，應即編發正號特種信箱號碼，並填給「特種信箱正號發給書」寄由各軍（總）司令部使用及轉發使用並應將編發詳情造報國防部。

第 4 條：各使用正號特種信箱單位，對於所屬單位得按實際需要自附 1 號起順序編發附號（例如第〇〇〇〇號附〇號信箱），並填發「特種信箱附號發給書」（如附式 2）。

第 5 條：各使用特種信箱單位，應將所用號碼分別通知所屬及其他經常通信各單位。

第 6 條：特種信箱使用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特種信箱使用單位駐在一地，應持同正（附）號發給書向當地郵局或相關軍郵局所登記，遷入新駐地時，應持同發給書向新駐地郵局或軍郵局所登記，遷出時應通知原駐地郵局或軍郵局所，以利郵件之批轉。
- 二、使用單位實際設置信箱與否，可聽由自擇，但使用單位駐地如在郵局投遞區以外者，必須在相關郵局設置信箱，實際設置信箱者，應自製堅固木質或金屬平頂信箱1具，箱身全部漆深綠色，投信口及箱門均設正面，箱門應配堅固鎖鑰，並於正中以白漆書寫該單位特種信箱號碼，交由相關郵局或軍郵局所安置（郵局收到信箱後應出收據並妥慎保管，遇使用單位收回時予以發還，一面撤回原收據。）並自管鑰匙，按時派員前往啟取郵件。領取報值掛快或包裹等件應使用收件專戳

(式樣如附式3)，信箱體積最大為高40公分，寬厚各30公分，最小為高30公分，寬厚各20公分。

三、相關郵局或軍郵局所應將書明該項信箱號碼之郵件投入該號信箱，其報值掛快及包裹等件並應照國防部45年1月26日融密字第53號令規定由收件單位彙總負責代為收轉。

四、實際不設置信箱者，相關郵局遇有書明該項信箱號碼之郵件，得照一般郵件按址投遞。

第 7 條：戰地軍郵局所郵件之投送，依照戰區設置軍郵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使用特種信箱通信，須於號碼之上，書明駐地郵局名稱（某某郵局第○○○○號信箱）或軍郵局所番號（第○○軍郵局第○○○○號信箱），駐地移動時隨同改書新駐地名。

第 9 條：各批轉特種信箱郵件郵局或軍郵局，對於特種信箱號碼應派妥人登記，遇有該項郵件應儘速慎密批轉，如確無法轉寄或投遞時，應即送由最近之軍郵管理處處理。

第 10 條：各軍郵管理處應將編發及註銷之特種信箱號碼隨時通知該地區各批轉局及其他各軍郵管理處。

第 11 條：特種信箱號碼一經編發各處通用，不得私相讓渡或相互調換使用，惟如原申請單位認為有變更必要者，得向現駐地軍郵管理處申請改發，領到新發給書後仍按本規定第4、5、6條規定辦理，至原有正附號發給書應分別繳由現駐地區軍郵管理處或原發單位註銷。

第 12 條：特種信箱正附號發給書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應向原發單位申請作廢，並補發副份。

第 13 條：依本規定請發特種信箱號碼不收費用。

第 14 條：本規定事項由國防部與交通部郵政總局會同訂定後分別公布實施。

## 附件 59-1：單位特種信箱詳情表

○○ 司令部暨其所屬單位特種信箱詳情表					
單位名稱	代 號	駐 地	原 箱 號	用 信 碼	新 編 箱 號

說明：本表應填造 3 份送請軍郵管理處編發，1 份由軍郵處抽存，1 份隨發給書退申請單位，1 份由軍郵處送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 附件 59-2：特種信箱附號發給書

特種信箱附號發給書		字第 號
准第〇〇軍郵管理處編發本部特種信箱號碼為「第                 號信箱」 茲依規定編定貴                 附號信箱如後請轉告經辦人員切實按本書後 開「注意事項」辦理。		
使　用　單　位	特　種　信　箱　附　號	備　註
	第                 號信箱附                 號	
注 意 事 項	(一) 使用信箱單位駐在一地，應持本書向當地郵局或軍郵局所登記，至於實際設置信箱與否，聽由使用單位自擇，但駐地在郵局投遞區以外者，必須在相關郵局設置信箱，並派員按時攜帶收件專戳前往指定郵局領取郵件。 (二) 實際設置信箱者應自製堅固木質或金屬平頂信箱1具，箱身漆以深綠色，正面設門及投信口，並於正中用白漆書明信箱號碼，自置鎖鑰，其不設信箱者，所有郵件得要求郵局按址投遞，信箱尺寸最大為高40公分，寬厚各30公分，最小為高30公分，寬厚各20公分。 (三) 使用特種信箱號碼通訊應於號碼之上書明現駐地郵局名稱或軍郵局所番號名稱，駐地移動時應即改書新駐地名稱，並通知原駐地郵局以便批轉。 (四) 各附號信箱使用單位應將所用號碼通知經常通信各單位。 (五) 各附號信箱撤銷或使用單位駐地不明時，其郵件應自相關使用正號信箱單位代為收轉或批轉。 (六) 本書應妥慎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呈報本部作廢並予補發副份。 (七) 各使用單位不得私相讓渡特種信箱號碼或相互調換使用。 (八) 使用單位撤銷時，除向駐在地郵局或軍郵局所登記外，本發給書應繳還原發單位註銷。 (九) 使用特種信箱收件手續應依「使用特種信箱收件專戳實施規定」辦理(規定隨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9-3：使用特種信箱收件專戳實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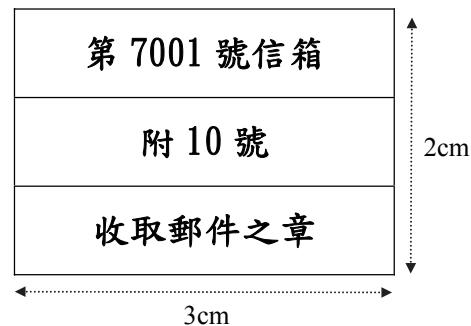
## 使用特種信箱收件專戳實施規定

一、經發特種信箱號碼之各部隊或機關，應按下列式樣刻備特種信箱收件專戳。

## (一) 正號專戳之式樣及尺寸



## (二) 附號專戳之式樣及尺寸



二、上項專戳，應於開始使用相關特種信箱號碼前，由相關部隊或機關刻妥，並應將戳模 2 份事先送存相關投遞郵局或軍郵局所備查。遷移新駐地時，應於向新駐地郵局所辦理登記時，同時繳送戳模 2 份。

三、上項專戳，對於蓋領各類郵件或包裹，其效力與各部隊或機關之正式印章相同，各部隊或機關之收發人員，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在未正式通知相關郵局或軍郵局以前，倘發生冒領等情事，郵局或軍郵局所不負責任。

四、依本規定開始使用此項專戳後，凡書交特種信箱或轉之郵件包裹必須憑此項專戳具領，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否則郵局或軍郵局所得拒絕交付，以策安全，但軍事單位設有軍郵聯絡員者仍照軍郵聯絡員辦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列為：「軍事單位使用特種信箱規定事項」附式 3，由國防部及郵政總局同時分別轉告所屬施行，其實施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件 59-4：國軍特種信箱新發（異動）登記申請表

特種信箱新發(異動)登記申請表			
日期：	承辦人：		
字號：	電話：		
受文者： 郵局(新駐地)		副本受文者： 郵局(原駐地)	副本受文者： 第一軍郵管理處
特種信箱號碼			
新駐地詳細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原駐地地址 (新發單位免填)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		
新發(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部隊名銜章)		主管：(職名章)	
※ 注意事項： 一、信箱正號或附號、新發或異動請正確詳實填寫。 二、本表代替行文，請以掛號郵寄或派專人傳送新注地由第單位登記，以利通訊。 三、副本請另行掛號郵寄「第一軍郵管理處」：106-00 台北郵政第 90059 號信箱（承辦人：呂庭正先生，電話：軍 213816）。 四、本表依國防部 62 年 1 月 16 日(62)嵩書字第 034 號令辦理。			